|  |
| ---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端研发资源引进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来自： 政策法规处 　发表人： admin 　发布文号: 渝府办发 〔2016〕 86号 审核人: 发布时间： 2018-07-03  浏览数：717 |
| |  | | --- | | http://www.cstc.gov.cn/images/v_01.jpg | |
|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高端研发资源引进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高端研发资源引进培育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资源布局，切实解决我市现有研发资源严重短缺、创新能力不足问题，重点围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资源力度，培育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区县联动、社会参与，按照“产学研协同创新、国内外合作创新、线上线下互动创新”的开放式创新要求，以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为重点，培育独立法人实体、市场化运作的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力争在3年内，围绕先进制造、互联网、大健康、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培育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10家左右，形成一批规模化应用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新型高端研发平台成为集聚创新要素、整合跨界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  **二、引进范围**  　　按照“开放创新、国际视野、政府引导、以用为本”的原则，积极引进国内一流、国际上具有较好影响的高端研发机构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一）高端研发机构。  　　1．列入美国《福布斯》、美国《财富》杂志、英国《金融时报》世界500强名录的企业，列入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500强名录的企业；  　　2．世界排名前100位高校、国内排名前30位高校的优秀研发机构；  　　3．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级院所，以及行业内公认的、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研发机构；  　　4．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研发平台。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1．海外院士及其团队，国际性科技奖励获得者及其团队，在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创新人才；  　　2．两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人选等国家级人才（团队），以及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有意向来渝孵化或转化的技术创新人才（团队）。  **三、引进方式**  　　（一）区县（自治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按照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端研发机构来渝建设研发分支机构。  　　（二）在渝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合作共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  　　（三）依托我市现有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平台，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及其技术成果，打造新型高端研发平台。  　　（四）鼓励已在我市布局的大型企业迁入研发总部或在渝设立研发分中心。  **四、政策措施**  　　（一）市级部门支持。市科委通过科技平台计划、科技研发计划和人才专项计划，对引进培育的新型高端研发平台给予支持；对市场潜力大、创新成果突出的，引导科技创投资本实施股权投资。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农委、市外经贸委、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资金渠道，采取项目资助、仪器设备购置补贴、成果转化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落实税收政策。新型高端研发平台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落实人才资助政策。符合《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府发〔2009〕58号）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人才引进计划要求的，及时兑现优惠政策。优先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团队）申报国家人才计划、市级人才计划。  　　（四）区县（园区）政策支持。新型高端研发平台落地区县（自治县）和园区应提供建设用地，按照《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规定，对有关费用予以减免，并在水电气等重要资源配置上予以优先保障。做好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配偶、子女就业、就学等服务保障工作。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和园区引导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引进培育高端研发资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重庆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由市科委牵头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区县（园区）联动”的高端研发资源引进工作推进机制，负责引进培育高端研发资源工作的重大决策、战略规划、考核督查和指导协调。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端研发资源引进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能分工，主动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精简工商、税务、建设用地、出入境手续办理等办事流程，提供便利服务、强化服务保障，共同推进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培育工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主动对接拟引进的高端研发资源，开展实质性合作，完善市场化的组建机制和运行机制，搭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  　　（三）加强分工合作。市科委牵头负责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培育工作，集成项目、资金资源，推动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建设。市经济信息委加强在渝大型企业研发总部或研发分中心引进工作，以及落实产业技术创新方面的政策支持。市外经贸委在引进外资企业时，注重同步引进其研发机构。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农委等部门，抓好有关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工作；区县（自治县）和园区要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进高端研发资源，推动新型高端研发平台顺利组建并尽快发挥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我市引进高端研发资源的重要举措和政策措施，动员在渝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根据自身需求主动对接高端研发资源、建设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及时报道成功案例和实施效果，营造建好、用好新型高端研发平台的良好氛围。 |